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5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致: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1. 法定股本变动
1. 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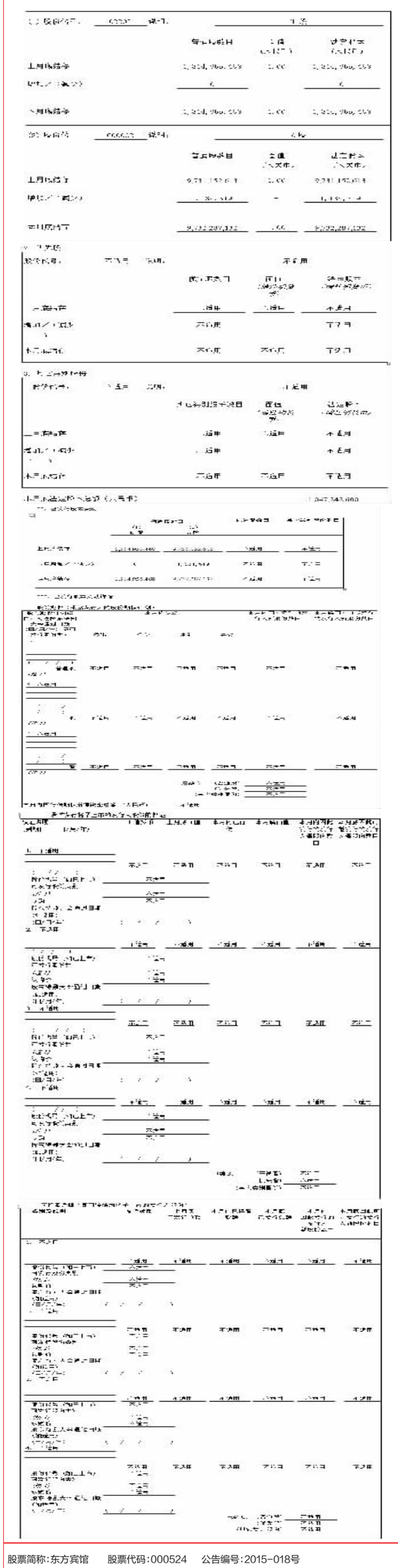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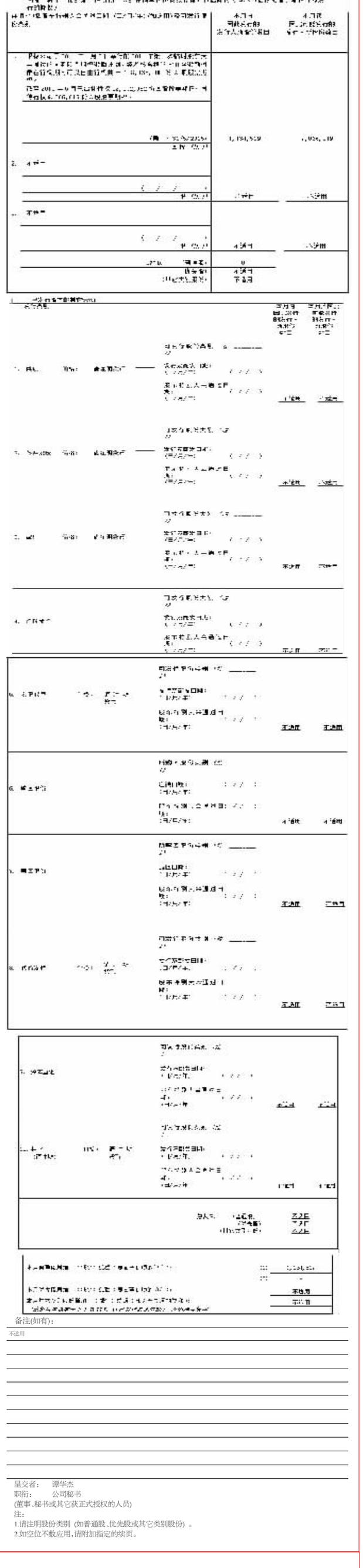

备注(如有):
不适用

呈交者:　谭华杰
职衔:　公司秘书
(董事、秘书或其它获正式授权的人员)
注:
1.请注明股份类别 (如普通股、优先股或其它类别股份)。
2.如空位不敷应用,请附加指定的续页。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2013年3月,天富能源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87,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52,8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34,460.59元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8,315,539.4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公司南热电2×30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截止公告披露日,募集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3,465,359.2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8,852,580.27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进度情况:1号机组于2014年7月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已正式并入公司电网调试运行;2号机组于2014年9月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已正式并入公司电网调试运行。截止目前,南热电2×30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累计发电25.16亿千瓦时。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把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1、天富能源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天富能源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4、天富能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申万宏源同意天富能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6月2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此次会议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缩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科合达")减资缩股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顺利推进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改制挂牌进程,经中介机构分析论证,提出了北京天科合达改制总体方案,鉴于北京天科合达目前的经营状况,拟以2015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总体按2:1的比例进行减资缩股,减资缩股后北京天科合达注册资本由目前15,438.87万元减为7,719.435万元。缩减的7,719.43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55,517,750.23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剩余21,676,599.77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原出资金额	减资金额	减资后金额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3.00	2,144.121	2,088.879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19.412	1,480.58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2,877.57	1,457.194	1,420.376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5.00	1,051.403	1,023.597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6.728	493.272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1	294.609	286.391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2.978	247.022
杨建	387.02	162.77	224.25
彭同华	210.35	88.38	121.97
刘春俊	128.67	54.02	74.65
王波	111.31	46.78	64.53
郭钰	46.98	19.73	27.25
张贺	46.98	19.73	27.25
陈斌	34.71	14.56	20.15
赵宁	34.71	14.56	20.15
福建利	34.71	14.56	20.15
刘振洲	23.49	9.9	13.59
曹智	23.49	9.9	13.59
张平	23.49	9.9	13.59
邹宇	23.49	9.9	13.59
蔡振立	12.26	5.24	7.02
赵海璎	12.26	5.24	7.02
委艳芳	12.26	5.24	7.02
张玮	6.13	2.58	3.55
合计	15,438.87	7,719.435	7,719.435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天科合达的注册资本为7,719.44万元,该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减资后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879	27.06%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588	19.1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1420.376	18.4%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3.597	13.26%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272	6.39%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6.391	3.71%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22	3.2%
杨建	224.25	2.905%
彭同华	121.97	1.580%
刘春俊	74.65	0.967%
王波	64.53	0.836%
郭钰	27.25	0.353%
张贺	27.25	0.353%
陈斌	20.15	0.261%
赵宁	20.15	0.261%
福建利	20.15	0.261%
刘振洲	13.59	0.176%
曹智	13.59	0.176%
张平	13.59	0.176%
邹宇	13.59	0.176%
蔡振立	7.02	0.091%
赵海璎	7.02	0.091%
委艳芳	7.02	0.091%
张玮	3.55	0.046%

本次是对减资缩股前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的调整,其中,管理和核心团队(指表中杨建等17名自然人)按照出资额的1.73:1,其他股东按照出资额的2.03:1。此次减资缩股前后,北京天科合达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均保持不变。待本次方案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相同,各股东可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和表决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应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5年6月2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缩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科合达")减资缩股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顺利推进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改制挂牌进程,经中介机构分析论证,提出了北京天科合达改制总体方案,鉴于北京天科合达目前的经营状况,拟以2015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总体按2:1的比例进行减资缩股,减资缩股后北京天科合达注册资本由目前15,438.87万元减为7,719.435万元。缩减的7,719.43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55,517,750.23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剩余21,676,599.77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原出资金额	减资金额	减资后金额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3.00	2,144.121	2,088.879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19.412	1,480.58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2,877.57	1,457.194	1,420.376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5.00	1,051.403	1,023.597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6.728	493.272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1	294.609	286.391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2.978	247.022
杨建	387.02	162.77	224.25
彭同华	210.35	88.38	121.97
刘春俊	128.67	54.02	74.65
王波	111.31	46.78	64.53
郭钰	46.98	19.73	27.25
张贺	46.98	19.73	27.25
陈斌	34.71	14.56	20.15
赵宁	34.71	14.56	20.15
福建利	34.71	14.56	20.15
刘振洲	23.49	9.9	13.59
曹智	23.49	9.9	13.59
张平	23.49	9.9	13.59
邹宇	23.49	9.9	13.59
蔡振立	12.26	5.24	7.02
赵海璎	12.26	5.24	7.02
委艳芳	12.26	5.24	7.02
张玮	6.13	2.58	3.55
合计	15,438.87	7,719.435	7,719.435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天科合达的注册资本为7,719.44万元,该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减资后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879	27.06%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588	19.1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1420.376	18.4%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3.597	13.26%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272	6.39%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6.391	3.71%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22	3.2%
杨建	224.25	2.905%
彭同华	121.97	1.580%
刘春俊	74.65	0.967%
王波	64.53	0.836%
郭钰	27.25	0.353%
张贺	27.25	0.353%
陈斌	20.15	0.261%
赵宁	20.15	0.261%
福建利	20.15	0.261%
刘振洲	13.59	0.176%
曹智	13.59	0.176%
张平	13.59	0.176%
邹宇	13.59	0.176%
蔡振立	7.02	0.091%
赵海璎	7.02	0.091%
委艳芳	7.02	0.091%
张玮	3.55	0.046%

本次是对减资缩股前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的调整,其中,管理和技术团队(指表中杨建等17名自然人)按照出资额的1.73:1,其他股东按照出资额的2.03:1。此次减资缩股前后,北京天科合达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均保持不变。待本次方案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相同,各股东可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和表决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3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2015-03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1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02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股本总数21,299,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02元。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1,392,200元。

4.扣税情况

(1)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8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周二)
2.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周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周三)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A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七、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14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 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061
传真:010-51878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 号中国中铁广场A 座
邮编:10003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34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2015-03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18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6月3日,本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价格于2015年6月1日、2日及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该所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针对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向公司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表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未处于重大事项的筹划阶段。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上述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Guangzhou Lingn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述事项目前已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工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5,549,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30	高玉根
2	00*****977	陈廷良
3	00*****363	徐家进
4	00*****042	陈晓明
5	01*****973	包燕青
6	01*****276	皋雪松
7	01*****062	曹海峰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程晖
咨询电话:0512-69207200
传真电话:0512-69207112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17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参股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思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1年以自有资金11,198.6万元受让河南思维20%的股权。目前公司持有河南思维2,400万股股份,占河南思维发行前总股本的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超智资源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经公开竞投获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公开挂牌出让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09-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出让面积为87,197.20㎡,用地性质为居住办公,容积率2.65,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7.95亿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